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20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曦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素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,9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9,9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3日16時前之某時許，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，將其所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號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等帳戶（下合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，佯裝為買家稱向原告購物，並稱其未完成銀行帳戶認證，請原告依客服指示操作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匯入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960元於系爭帳戶中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全數提領，至原告損失159,96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項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9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69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之洗錢罪，並處有期徒刑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可佐，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以前述方法將其名下之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容任他人持之作為詐騙原告之犯罪工具，造成原告損失，可見被告給予該行騙者詐騙之助力，促成該行騙者成功騙得原告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對於原告所受上開損害，自應負賠償責任。又無證據可證明原告所受上開損害，業經該行騙者賠償或經強制執行並清償。因此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159,960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6月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9,960元，及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